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5 月 4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陳韻如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0 編號：106050401

### 屏檢偵辦印尼籍漁船船員殺人案件聲請羈押法院核准

本署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獲報停泊於東港地區漁港岸邊之年勝 168 號漁船北韓籍朴 (PAK、박) 姓船員疑遭他殺死亡案件，即由檢察官陳啟能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積極偵辦，查獲同船隊之印尼籍船員 KEVIN○○TAJANA 涉有重嫌，檢察官訊後聲請羈押，於翌(28)日晚間經法院裁定羈押。

朴姓被害人於同日凌晨 1 時 10 分許，為同船船員發覺負血倒臥在漁船後方甲板上，經送醫仍不治死亡，案經檢察官迅速密集進行屍體相驗、解剖、訊問相關人士，並指示蒐證、調閱資料，查得肇因於年勝 168 號印尼籍船員與北韓籍船員於出港作業期間生有嫌隙，同船隊之年勝號漁船印尼籍船員 KEVIN○○TAJANA 獲知此情，即於 4 月 27 日凌晨 1 時許，酒後持木棍，朝年勝 168 號漁船後方甲板上熟睡之被害人頭部毆打致死。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 KEVIN○○TAJANA 涉犯殺人罪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羈押之必要，於同年月 28 日聲請羈押，同日晚間經法院核准。另同船其他印尼籍船員是否涉有不法犯行，亦經檢察官一併偵查中。